

##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10月17日以专人送达、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10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翟艳忠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三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三人（监事王少华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研究、讨论，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三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已同期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形，有助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结果：同意三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期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文件。

特此公告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0月24日